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田
訴訟代理人　杜勇清
　　李孟璟
被　　告　黃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關原告法定代理人「奧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　田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